

滨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

计财字〔2020〕09号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住宿费退费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根据鲁教财字〔2020〕2号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我校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住宿费退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住宿费的有关说明

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19〕804号）规定，住宿费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，学习时间每学年按10个月（每学期按5个月）计算。我校住宿费是按照学年收取。

根据鲁教财字〔2020〕2号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“学校按照实际发生原则收取住宿费。春季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对于未住宿的学生，学校按月计退住宿费，多收部分于学期结束后一律退还学生。在校实

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由各学校根据本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计退。”

二、住宿费的退费

根据文件精神，本着关爱原则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所有在学校及实习单位住宿的学生，本学期不返回的，退还本学期全部住宿费；本学期返回的，学校按月计退住宿费，在校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免收住宿费，已收取需退费部分于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后一律退还学生。

学校将通过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退费。银行卡遗失的，学生务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修改，银行卡号请登记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卡卡号，开户行信息务必填写（开户行信息准确到分行，如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）。需修改银行卡信息的学生请在6月21日前修改完毕。学校将在住宿信息统计完毕一周内完成退费。

住宿费退费工作关乎学生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通知传达、信息核实等工作，保证退费工作有序进行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实践教学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及各学院，全力做好传达和释疑等相关工作，确保住宿费退费工作如期完成。

咨询电话：

学生工作处：邓立庆

负责住宿时间核对咨询事项

咨询电话：6913040

实践教学管理处： 刘兴冉

负责实践教学计划完成情况咨询事宜

咨询电话：6913158

计划财务处： 部超

负责收费标准咨询事项

咨询电话：6913082

滨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

2020年6月16日